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3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稜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林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係上開契約之債權受讓人，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7日與安泰商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借款期間為93年5月4日起至98年5月4日止，約定利率前3個月按週年利率3%計息，第4個月起則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倘遲延還本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截至94年10月17日結算止，尚欠106萬7,624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除應返還前開借款餘額，並應給付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又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同日讓與原告，原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商銀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歐凱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貸還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